

柴油发电机组 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配电室及发电机房建设项目

甲 方: 泽普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潍坊雷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2021012610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1日

柴油发电机组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潍坊雷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山东青州市

甲方因工程需要，特向乙方购买LT-W800GF柴油发电机组2台并柜。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本原则，双方就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购买、安装调试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均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供货、安装调试内容及范围：

1、产品内容：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LT-W800GF 柴油发电机组	香港康明斯 HK12TAA1330-G2 (功率 848/945KW)	2 台	490000	980000	包含电瓶、机油、防冻液、并机柜（众智6110），含增值税发票13%，运费，人员调试。
合计总价	¥: 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备注	保证全新机器，假一罚十				

2、柴油发电机的运输内容：乙方负责将货品通过物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新疆喀什泽普县，运费由乙方结付。发货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查询物流信息，协助沟通，因地震、台风、暴雪等无法抗拒的因素造成物流延误，各方免责。

3、乙方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3 日内进行收货及验收，若甲方不及时接货，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按未付款总金额每日3%收取甲方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发现货物损坏等异常，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书面通知乙方尽快处理。经甲方检查无误后，方可卸货。按乙方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由甲方进行验收。自交货之日起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5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柴油发电机组供货、运输、调试、培训及含13%增值税专票。其工程总造价为：¥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中载明的货物型号规格及数量应满足合同技术及现场要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不包含的费用：柴油发电机房的土建部分、进排风口土建、发电机出线电缆、低压配电柜、市电信号线及柴油等的购买敷设（甲方负责），如有运输费用另计。

3、付款方式：

第三条、供货、安装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若有变动甲方临时通知。

2、供货地点： 新疆喀什泽普县

3、甲方现场签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三包期限、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发电机组质保期为 1 年或累计运行 1000 小时（两者以先到为保修期结束），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在机组安装调试完毕后，为甲方现场指导和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

3、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或产品本身制造缺陷而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

4、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人为损坏、油品质量不合格、机组进水、未按时保养等非产品本身原因导致机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5、超过质保期后，乙方负责对设备及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货，并对机组规格、数量、外观等收货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调试验收，并对调试验收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甲方有权了解柴油发电机组生产、运输进度、调试进度；

4）甲方须为乙方柴油发电机组交货提供顺畅的道路和通道；

5）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柴油发电机安装所需要的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

6)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7)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货，组织验收。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调试柴油发电机组；

3)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对柴油发电机组调试验收；

4) 乙方须为甲方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7) 甲方未付清款项时发电机组所有权始终属于乙方，甲方付清款项后所有权自动转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时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但此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该合同总价的 5%；

2. 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则甲方应对逾期未支付货款部分每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利息，但此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起协议作为补充，补充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均同意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李松

乙方名称: 潍坊雷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吕小丽

电话: 151993346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青州支行

账号: 3705 0167 6808 0000 04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